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執行董事退任、董事會變動及更換法定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伍沛強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尤孝飛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偉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

茲提述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28,682,010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

* 僅供識別

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228,682,010股。概無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40,885,000 (100%)	0 (0%)
2.	(A) 重選盧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0,885,000 (100%)	0 (0%)
	(B) 重選羅冠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340,885,000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40,885,000 (100%)	0 (0%)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0,885,000 (100%)	0 (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340,885,000 (100%)	0 (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40,885,000 (100%)	0 (0%)
	(C) 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前提下，透過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340,885,000 (100%)	0 (0%)

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伍沛強先生(「伍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伍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伍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尤孝飛先生獲委任接替伍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法定代表

伍先生退任後，將自動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聯交所法定代表(「法定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現任公司秘書李偉權先生獲委任接替伍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尤孝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尤孝飛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彭婉珊小姐及陳之望先生組成。